附件2

高台县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互联网地图服务和地图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地图质量监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地图质量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图质量。 | 1.《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1994年11月29日通过 1997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9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2.《甘肃省地图管理办法》（2018年6月1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公布 ，2019年7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测绘资质、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引导地图编制和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诚信自律经营,对地图质量负责。 |  |  |  |
| 2 |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1994年11月29日通过 1997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9月24日第一次修订，2013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9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  |  |
| 3 | 对建立并维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除依法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外，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2023年6月1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独立坐标系的监督管理， 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管：（一）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坐标系的行为；（二）是否存在同一个城市违规建立多个城市坐标系的行为；（三）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发布城市坐标系的行为；（四）是否存在未按照测绘成果管理有关规定保管和使用独立坐标系参数成果的行为；（五）是否存在未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管和使用独立坐标系与国家大地坐标系之间的转换参数的行为；（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  |
| 4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是否备案和数据安全措施是否满足要求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  |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并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信息进行核查。 |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办法（试行）》（国测法发〔2016〕4号）第十八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期间，及时对建设备案信息进行核查。第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履行备案手续、是否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是否落实相关安全保密措施等内容，并可以委托专业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机构采取书面审查、随机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军队有关部门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反馈备案人。 |  |  |
| 5 |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  |  |  |  |
| 6 | 对从事测绘活动的法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在许可的测绘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第二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活动的日常检查，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地图管理、成果安全监督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对测绘单位的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测绘资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对于投诉举报多、有相关不良信用记录的测绘单位，可以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第二十三条 测绘单位依法取得测绘资质后，出现不符合其测绘资质等级或者专业类别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至符合条件的，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并停止相应测绘资质所涉及的测绘活动。 |  |  |
| 7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5号，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  |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活动的日常检查，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建立测绘资质、质量管理、地图管理、成果安全监督制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  |  |  |
| 8 |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管理 | 县级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　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采矿权人在申请办理闭坑手续时，应当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验收合格文件，经审定后，返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逾期不履行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治理恢复仍达不到要求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使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组织治理，治理资金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承担。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9 | 对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管 | 行政检查 | 县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领域 | 县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监管、动态巡查等机制，加强对建设用地供应交易和供后开发利用的监管，对建设用地市场重大失信行为依法实施惩戒，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  |  |  |  |
| 10 | 对地质资料汇交人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自然资源厅 | 自然资源领域 | 省、市、县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9号）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第二十二条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资料馆、地质资料保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护期内的地质资料的；（二）不按照规定管理地质资料,造成地质资料损毁、散失的。地质资料利用人损毁、散失地质资料的,依法予以赔偿。第二十三条　非法披露、提供利用保密的地质资料的,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  |  |  |  |